

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臺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實施計畫暨本會 111 年施政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透過戲劇族語練習，使族語可以活潑生動方式融入生活並成為習慣語言。
- (二)以戲劇精華式的呈現，表達出原住民族多元藝術，並且產生族人自我認同及自信，進而提升族人本身對自我文化了解及浸潤，更增加其他族群對原住民族認識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舉辦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6 日(日)

舉辦地點：未定，另行公告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競賽組別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如因身分、年齡致未能參與家長組或學生組，得按社會組之規定組隊參加社會組。

1. 家庭組：

- (1)以「家庭」為單位組隊。
- (2)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，但有不同戶籍之親屬共同參賽者，以戶長三親等內之血親及三親等內之姻親為限。
- (3)每隊以 4~6 人為限，且至少須有 1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3 人為限。

2. 學生組：

- (1)可跨校組隊。
- 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演員需具未滿 25 歲大學以下學生身分，

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3. 社會組：

(1)不限機關、團體及年齡，各界人士均可組隊。

(2)每隊以 12~20 人為限，惟成員至少須有 4 人為年齡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青少年，如須燈光、音響、放映字幕、道具搬運、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，至多以 5 人為限。

(二)競賽方式：

1. 家庭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而編劇內容以自然、真實、創意等為宜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。

(2)演出時間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2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2. 學生組、社會組：

(1)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、部落(社區)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、神話傳說等素材，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，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、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，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。

(2)演出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12 分鐘為上限；如需裝、卸道具，時間各以 3 分鐘為限，不計入表演時間。

(3)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，提供演出台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，並於演出時，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。

六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自報名公告日起至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寄達本會指定電子信箱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- (二)報名方式：檢具報名表(請以電腦繕打)、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(2份)及戶籍謄本(限家庭組)，以電子檔 e-mail 至 8a-maitjar@gov.taipei
- (三)參賽隊伍應自行以 power point 製作族語、中文對照字幕(投影片開頭須有隊伍介紹及劇情大綱)，並最遲於競賽前一週送至本會，以利競賽當日於現場播放。

七、競賽評審：

- (一)資格條件：應包含族語及戲劇專業評審，其中戲劇專業評審至少 2 位。
- (二)賽前召開評審會議，訂定本市競賽規則與評分標準，將評審標準公布於領隊會議上。
- (三)競賽結束後，召開評審會議確認比賽成績，並於頒獎時公布成績與名次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- (一)族語 60% (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)。
- (二)戲劇 40% (劇本、表演、舞台呈現、整體創意)。
- (三)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，依族語、演出內容、演技、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，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。
- (四)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九、評分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未提供演出臺詞(劇本)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二)時間掌控：
1.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，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下限時間」，響鈴 2 聲；演出時間達規定之「上限時間」，響鈴 1 長聲；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，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，每分鐘(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 2.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，每 30 秒(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)扣「其他設計」項目平均分數 0.5 分。

- (三)初賽及決賽辦理單位應公告不得於排演、演出中使用之危險物品及特效，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四)競賽進行中，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(如大聲喧嘩、嘻戲、干擾進退場)，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- (五)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，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，評分標準「演出內容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六)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，評分標準「族語」項目不計分。
- (七)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，均應以現場發聲(含說話及歌唱)方式演出，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，或有其他輔助(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)，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八)參加對象經檢錄後，始得參賽，違反者(如未經檢錄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)各配分項目不計分。
- (九)決賽賽前達 2 分之 1 參賽地方政府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，經領隊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。決賽開始後達 2 分之 1 評審認定扣分或不計分項目有增減或調整之必要，由評審會議決議後修正並公告施行。
- (十)凡全國決賽連續獲得該組別 3 次第 1 名之團體，不得參加下屆該組別之競賽，得列為決賽表演團體。

十、獎勵(單位為新臺幣)：

- (一)家庭組、學生組、社會組：各取優勝隊伍 3 名(如報名隊數低於 3 隊，將視情形調整獎勵名次)。
- (二)家庭組：第一名 2 萬元、第二名 1 萬元、第三名 5,000 元。
- (三)學生組、社會組：第一名 3 萬元、第二名 2 萬元、第三名 1 萬元。

十一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本屆競賽之報名隊伍未達 10 隊即停止辦理，惟本市部落大學已報名參賽隊伍如有培訓事實，並同意由本會薦派參與全國賽者，仍得檢具核銷文件向本會申領培訓期間之培訓費用。

- (二)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，鼓勵自行創作，並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，已經公開演出之劇碼不得於競賽中演出。
- (三)參賽隊伍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(四)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。
- (五)領隊應於賽前參加「評審暨領隊會議」，並依承辦機關安排之座次，率同隊員全程參與競賽。
- (六)大會司儀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，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仍未登臺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七)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，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，須由領隊書面提出；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，並應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提出；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八)參賽隊伍應於報名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並無條件同意本會拍攝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，及或其他非營利之用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九)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透過鼓勵家庭學校或社會團體參與競賽，可增加在家說族語機會並落實成為習慣。
- (二)本市於 111 年參加「第 12 屆全國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」獲得前三名獎項。

十三、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
組別：☐家庭組☐學生組☐社會組報名表

隊名							
報名隊伍聯絡方式	指導老師姓名						
	地址						
	電話	市話：		手機：			
	電子信箱						
參與隊員資料（請詳實填寫）							
次序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 日（民 國）	身份證字號	所屬單位 ／學校	連絡電話	競賽員／技 術人員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附註 1：報名家庭組隊伍須繳交戶籍謄本 1 份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註 2：如表格數不夠請自行往下增加。

附註 3：本資料僅供本競賽保險、參賽人員等相關調查聯繫之用，請務必提供正確基本資料。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_____（隊伍名稱）參加臺北市第 12 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之表演內容，授權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軟體…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、網路公開播放、公開傳輸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立同意書組別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